

感人至深的群众路线教育课

本报记者 韩志强

7月24日上午，省公安厅礼堂内座无虚席，掌声如潮，省公安厅机关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报告会在这里举行。3名来自基层一线的优秀民警代表，介绍了他们做好群众工作的经验和方法，为厅机关广大民警上了一堂生动、感人的群众路线教育课。

这次为大家作报告的，都是全省公安机关和谐警民关系建设的能手、新时期群众工作的高手。大家首先通过一部精彩短片认识了第一位报告人——石家庄市公安局桥东分局汇通派出所安建桥综合警务站主任吕建江。

他注册实名个人QQ，建立了小区QQ群，通过网络和居民进行实时沟通，提供法律咨询和预警防范。

2009年，他注册开通了留村网上警务室，这是全省第一个网上警务室，内容分为“警务公开”“通知通报”“教您一招”“户籍一点通”“消防天天讲”，他还在网上公布

了自己所有的通信方式，得到老百姓的好评。这一做法，被石家庄市公安局在全市推广。

2012年，吕建江又增加了“老吕叨叨”、“老吕帮找”、“老吕招领”、“老吕问问”等微话题。针对石家庄失物招领的空白，2012年，他自己花费5000多元，注册开通了公益网站——石家庄失物招领网，免费发布失物招领信息。

一个人可以很平凡，但只要有了坚定的信念，有了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热爱，就一定能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同时成就自己生命的价值和意义。

张广胜的事迹不仅感动了河北警界，也感动了燕赵人民。他的战友、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和平路派出所指导员周宏波为大家讲述了张广胜的事迹。

随后，张广胜走上演讲席，声音虽然沙哑，但那份情足以让人感动。

“这些年来，我也琢磨出一些群众工作经验。和老百姓在一起，就要和群众交心。群众百人百样儿，但是他们看人品，人品不行，没人搭理你。所以，和群众在一起，就得带着感情做工作，不能生硬，不能急躁，学会设身处地，做事才会有分寸，群众信任你了，拿你当朋友，什么工作都好开展了。与老百姓距离近了，民情就了解得多了；与老百姓交往深了，感情就积累得厚了。

我这个病，我自己清楚，最后得活活‘饿’死。吃饭的时候，我总是故意多吃几碗，这样可以把胃撑大，我还能多活几年。多活几年，我就能为群众多服务几年，就能把积累的工作经验更多地传授给年轻人……时间有限，所以我只要能动，就要去工作。这是我现在最大的幸福。”

第三个作报告的是黄骅新城派出所所长周希胜。近四年来，他的辖区先后发生群体性阻工事件86起，每次都被他用“炕头工作法”成功化解。

“回顾自己的工作实践，我觉得能够取得一点成绩，关键就是没有丢掉群众路线这个‘传家宝’。群众的态度是一面镜子，它能反映出公安工作的成败；群众的心里有一杆秤，它能衡量出民警形象的轻重。我愿意用这面镜子，照出前进的方向；我更愿意用这杆秤，秤出自己的分量！”

周希胜的发言让在场的人领悟到，只有坚守“为民、务实、清廉”的作风，才能赢得民心，赢得爱戴。

三位基层民警的发言，引起了大家的强烈共鸣，礼堂里爆发一次又一次热烈的掌声。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长春“盗车杀婴”案凶手周喜军终审维持死刑

新华社长春7月24日电（记者周立权）7月24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对长春“盗车杀婴”案做出终审宣判，维持一审对凶手周喜军的死刑判决。

现年49岁的周喜军是吉林省公主岭市人。经法院审理查明，今年3月4日7时许，周喜军将停放在长春市西四环路与隆化路交汇处的为家超市门前的一辆丰田车盗走后，驾车直奔长春至双辽公路。

途中发现被盜车后座上有一婴儿，行驶中婴儿啼哭，周喜军遂停车用手掐住婴儿颈部致其昏迷，后婴儿苏醒再次啼哭，周喜军用布条勒婴儿颈部直至其死亡。随后，周喜军将婴儿尸体埋于积雪中，将车内女式挎包、婴儿衣物等抛至路旁沟内潜逃。3月5日17时许，在强大的压力下，周喜军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法院认为，周喜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汽车，价值巨大。车内

的婴儿啼哭，周喜军残忍地将婴儿掐、勒颈部致死，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应依法对其数罪并罚。在自知无处可逃的情况下投案，虽自首成立，但其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后果极其严重，不足以从轻处罚。

5月2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周喜军被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1.7万余元。宣判后，周喜军提出上诉。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利益，不影响和干扰基层公正执法，不为子女和亲属谋取私利。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生活待遇规定。按规定标准使用公车、办公用房和住房，不违规配备秘书，全面落实相关要求。

发扬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搞超标接待与陪同，不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以公务名义变相旅游，不搞没有实质内容的出国考察。

以上承诺，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监督。如有违背，请提出批评或向上级反映。

省司法厅：克服“四风”十项承诺

本报讯（记者 王玉朝 张法德）近日，省司法厅党委就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和社会作出十项公开承诺：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严

国务院安委办挂牌督办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5·31”火灾事故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陈炜伟 朱立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对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林甸直属库“5·31”火灾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安委办通知要求，黑龙江省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彻查事故原因，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安委办审核备案后，黑龙江省按

照有关规定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

此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安委会负责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及有关整改措施，并及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此前的通报，5月31日13时16分，中储粮总公司所属黑龙江林甸直属库发生火灾，共有80个储粮货位表层过火，过火仓位共储存粮食5.14万吨。

我省调整机动车检车收费标准 新标准8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三年

本报讯（记者 曹永学）7月23日，记者从省物价局获悉，为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收费行为，我省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新标准规定，对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首次复检不得收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新标准从今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据悉，调整后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不含尾气检测）收费标准从40元到100元不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中型客车、小型

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每辆收费100元，低速货车每辆60元，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每辆40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首次复检不得收费；复检不合格需要第三次检测的每复检一项收费10元；第三次检测仍不合格，以后再检按照规定收费标准全额收费。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到省物价局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领经营服务收费证后方可收费。

工程建设引发涉路纠纷突出 秦市开展铁路沿线排调整治

本报讯（记者 桑桂林 通讯员 李磊）暑期以来，游客大量涌入秦皇岛，铁路护路联防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由铁路建设引发的涉路纠纷比较突出。为做好铁路沿线社会稳定工作，秦皇岛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暑期铁路沿线矛盾纠纷集中排调整治活动。

该市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把铁路沿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重点，将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精神病患者等列入重点排查对象。对一般性民间矛盾纠纷集中力量尽快化解，短期内解决不了的，或有激化倾

向的，在做好稳控工作的同时，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对于涉众型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协力攻坚，坚决防止发生针对铁路的恐怖袭击、拦截列车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影响铁路安全的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和上路滋事事件。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暑期值班和备勤制度，保证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手机24小时通讯顺畅，如遇危及铁路安全的案（事）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处置并向上级报告。

“瘾君子”驾车强行闯关被擒 货车上搜出吸毒工具“冰壶”

本报讯（马亮）近日，衡水交警在执勤过程中发现一重型货车未悬挂号牌，驾驶员在交警检查时强行闯关未果，更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该驾驶员是名“瘾君子”。

7月22日，衡水交警一大队民警在106国道邓庄警务区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下午1时许，执勤民警发现一辆灰色解放牌大货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由南向北驶来。当驾驶员发现有交警执勤时，欲驾车闯关逃跑。执勤民警发现该车行驶路线异常，遂将该无牌大货

车强行拦停。司机下车后欲逃跑，被民警迅速控制。通过对车、证进行检查，民警发现车上有吸毒工具“冰壶”，该驾驶员涉嫌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将该驾驶员带至大队进一步调查。

通过网上核查，确定该驾驶员名叫黄某，其所驾车辆还存在漏检、未入强制险的违法行为。经对黄某尿检测试，发现其尿检结果为阳性，证明其吸食了毒品。在证据面前，黄某对自己吸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